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一诺锐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双鸭山市尖山区农业农村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的（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一期颗粒有机肥生产线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一期颗粒有机肥生产线设备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一诺锐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一诺锐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9日

